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600389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5年3月23日府衛疾字第1050083195A號公告及1050083195B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自106年1月5日起進入登革熱非流行期間，原105年3月23日府衛疾字第1050083195A號公告及1050083195B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5008319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，自即日起，凡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葉雀惠
電話：(06)2679751#360
傳真：(06)2674819
電子信箱：dc5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500831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「公告登革熱疫情期間，民眾應配合之防疫措施」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，自即日起，凡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訂 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線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